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61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黃冠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0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648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4日下午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停車場內，因倒車不慎致撞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鄭榮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0,105元（工資7,400元、塗裝10,600元、零件12,105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

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1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損不確定是伊造成的，因為當下沒什麼感覺，原告請求不太合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車損照片、RCQ-5732號租賃小貨車車尾照片、系爭車輛車尾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臺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非道路車禍案件登記表、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理賠案件簽認單、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非道路車禍案件登記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有發生本件碰撞乙節並不爭執，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車輛不慎，致撞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鄭榮婕所有之系爭車輛而肇事，已如上述，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固抗辯系爭車輛受損狀況不確定係被告所造成，原告請求不太合理等語，惟被告對於其倒車不慎致發生本件碰撞乙節並不爭執，業如前述，查系爭車輛遭撞之後左後保桿刮痕，與被告所駕駛車輛左後側鋼板突出位置大致相符，且該左後側鋼板突出位置亦

01 殘留系爭車輛車身之白漆等情，有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及RCQ-
02 5732號租賃小貨車車尾照片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確因駕駛車
03 輛不慎導致系爭車輛受損，復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就系
04 爭車輛維修項目亦係針對本次車禍受損之左後保險桿相關部
05 分為修復處理，核與碰撞位置相符，上開維修並無悖於常情
06 之處，故被告此部分所辯，洵無可採。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07 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30,105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
08 第1項前段規定，得代位行使訴外人鄭榮婕對於被告之損害
09 賠償請求權。

10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1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12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
13 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5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1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17 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
18 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
19 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3
20 0,105元，係包含工資7,400元、塗裝10,600元、零件12,105
21 元，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
22 扣除折舊，至工資及塗裝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
2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
24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25 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6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7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8 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08年1月出廠，參照民
29 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8年1月15日，至
30 12年7月24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
31 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4年7月。準此，經扣除系爭車輛使

01 用期間之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506元（計
02 算式詳附表），再加計工資7,400元、塗裝10,600元，是
03 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19,506元（計算式：
04 1,506+7,400+10,600=19,506）。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之
05 金額，依上開說明，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
06 理費用損害額應以19,506元為限。

07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6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7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18 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25日合法送達被告，則原告請
19 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26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1 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9,506元，
23 及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25 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7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8 敘明。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30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行。

01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2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03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648
04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06 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張清洲

10 附表

11 -----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12,105 \times 0.369 = 4,467$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105 - 4,467 = 7,638$
15 第2年折舊值	$7,638 \times 0.369 = 2,818$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638 - 2,818 = 4,820$
17 第3年折舊值	$4,820 \times 0.369 = 1,779$
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820 - 1,779 = 3,041$
19 第4年折舊值	$3,041 \times 0.369 = 1,122$
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041 - 1,122 = 1,919$
21 第5年折舊值	$1,919 \times 0.369 \times (7/12) = 413$
2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919 - 413 = 1,506$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8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蕭榮峰